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财社指〔2025〕146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提前下达 2026 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 纪念设施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鲤城区、石狮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推进全市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优抚安置等省级相关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66号），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省级补助资金 200 万元（详见附件 1），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资金主要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环境整治美化和褒扬纪念宣传、展陈布展、烈士祭扫纪念等，重点保障 2026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

二、请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本次提前下达款项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808-褒扬纪念”。

三、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预算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提前下达2026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6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省级补助
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附件 2

2026 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省级 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6 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 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补助区域（单位）	鲤城区、石狮市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省级财政拨款	鲤城区 60 万元、石狮市 14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烈士纪念设施做好维修改造环境整治美化等相关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阵地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亟需维修改造的重点烈士纪念设施数	≥2 个，其中：鲤城区、石狮市各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的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的烈士纪念设施举行群众性祭扫、纪念活动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6 年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 设施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对象	本次提前下 达补助资金	备注
1	鲤城区	60	用于支持江南亭店革命烈士纪念碑 修缮提升项目
2	石狮市	140	用于支持完善石狮市烈士陵园集中 安葬区周边设施配套和烈士纪念馆 改陈布展等工作